

# 江苏大学文件

江大校〔2021〕240号

---

## 关于印发《江苏大学实验室管理办法》的 通知

全校各单位：

新修订的《江苏大学实验室管理办法》已经2021年11月23日校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江苏大学

2021年12月2日

# 江苏大学实验室管理办法

(2021年11月23日修订)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加强学校实验室建设和管理，保障实验教学质量 and 科学研究水平，提高办学效益，根据教育部《高等学校实验室工作规程》，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实验室是指经学校批准建立或依托学校管理，从事实验教学或科学研究、生产试验、技术开发的教学或科研实体。

**第三条** 各实验室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上级部门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围绕学校中心工作，从实际出发，创新建设与发展举措，合理配置资源，不断提升教学和科研水平。

## 第二章 实验室的任务

**第四条** 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持续推进“三全育人”。积极开展教学研究与改革，及时吸收最新教学和科研成果到实验教学中，持续改进教学方法，不断提高教学质量，将实验室建成学生素质教育和创新能力培养的基地。

**第五条** 围绕学校人才培养总体目标，根据教学计划承担实验教学任务，制定实验课程教学大纲，选用或编写高质量实验教材，安排实验教学人员，按时、保质、保量地完成教学工作。

**第六条** 努力开展科学研究工作，积极承担和参与各级各类科研项目。根据承担的科研任务，认真开展实验研究工作，不断提升实验技术和能力，提升装备条件，改善工作环境，高水平地按期完成科研任务。

**第七条** 在保证完成基本教学和科研任务的前提下，充分利用现有的实验室条件、人员和技术优势，大力推进实验室向全校师生和社会开放共享，不断提高仪器设备的使用效益。

**第八条** 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努力提升实验室工作规范化、制度化管理水平。强化实验室风险预防与管控，建立实验室安全保障机制。加强实验室队伍建设，不断提高人员的业务素质和管理能力。

**第九条** 按照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规定，做好仪器设备的维护保养、计量标定、检测检修和报废处置等管理工作。结合教学科研需求，积极开展实验装置、仪器的自主研发和自制工作。

### **第三章 实验室建设**

**第十条** 实验室按功能分为教学科研实验中心和研究实验室两类。以科学研究、技术开发为主要任务的实验室为研究类实验室，其他实验室为教学科研实验中心。实验室的设立，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 有稳定的学科发展方向和饱满的实验教学或科研、技术开发等任务；

(2) 有符合实验技术工作要求的基础设施、仪器设备及环境；

(3) 有合格的实验室主任和一定数量的专职工作人员；

(4) 有完善的管理制度、科学规范的工作机制和充足可靠的经费保障。

**第十一条** 实验中心、研究实验室的设立、调整和撤消，须经学校批准。依托学校的国家、部、省级重点实验室、开放实验室和工程中心等实验室的设立、调整与撤消，须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准。

**第十二条** 各单位应充分发挥学科优势和专业特色，集中整合各类资源，深入推进实验室中心化建设，建立面向多学科、多专业和受益面广的实验中心或平台。

**第十三条** 学校实验室的建设与发展规划纳入学校事业发展总体规划。各实验室根据学校事业发展规划，结合学科、专业和课程建设的需要，制定建设与发展规划，编制年度建设计划，有计划、有重点地推进实验室建设。

**第十四条** 通过中央与地方财政资金支持、学校与二级单位自筹和社会企业捐赠等方式，多渠道筹措实验室建设经费。开展有偿服务的实验室，应按照国家规定将部分服务收入用于实验室建设。

**第十五条** 实验室建设实行项目管理制。在项目获批立项后，应按计划尽快组织实施，不得擅自改变建设内容和经费使用范围，严禁弄虚作假。确因实际工作需要调整建设内容或经费预算的，须由项目负责人提出申请，所在单位同意，经有关

职能部门组织论证报分管校长批准后实施。

#### **第四章 实验室管理体制**

**第十六条** 学校实验室按“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原则实行校院二级管理，由分管校长领导全校实验室工作，各相关二级单位分管领导负责本单位的实验室工作。

**第十七条** 学校成立由分管校长担任组长、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的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其主要工作职责是：

(1) 审定学校实验室建设规划和年度建设计划，报学校批准后组织实施；

(2) 审议学校实验室工作的规章制度报校长办公会议审定；

(3) 指导全校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工作的；

(4) 研究实验室建设和发展的重大问题，提出相应决策意见报校长办公会议审定；

(5) 审定实验室技术队伍建设规划。

**第十八条**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是学校实验室工作的归口管理部门，其主要工作职责是：

(1) 组织编制学校实验室建设与发展规划；

(2) 拟定并贯彻落实学校实验室管理制度；

(3) 负责实验室仪器设备的管理与采购计划论证；

(4) 负责实验室技术安全教育和管理工作，协助安全保卫处等部门做好实验室日常安全保卫工作；

(5) 组织实施实验室各类评估、考核和评比工作；

(6) 负责实验技术队伍建设以及协助人事处做好实验技术人员定岗定编、考核和岗位评聘等工作。

其他相关职能部门在职责范围内履行对实验室的建设与管理工作的支持、指导和监督。

**第十九条** 各相关二级单位应成立由本单位负责人、实验室主任及相关专业教师组成的实验室建设管理机构，负责本单位实验室建设与发展规划、年度建设计划、实验室建设项目、实验技术队伍建设方案的论证，组织实施实验室绩效考核和实验技术人员考评等工作。

**第二十条** 实验室实行主任负责制。根据实验室的性质和目标任务，实验室主任具体负责本实验室的建设、日常管理和运行。实验室的主任、副主任根据管理权限进行聘任或任命，按照“双带头人”原则优先聘用业务能力强的党员干部。国家、部、省级重点实验室、开放实验室和工程中心等实验室主任、副主任由上级主管部门聘任或任命。

## **第五章 实验室的管理**

**第二十一条** 实验室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结合实际制定相应的管理制度、工作规程和事故应急预案，确保实验室教学和科研工作的顺利开展。

**第二十二条** 实验室应建立各类人员的岗位责任制，按实际工作需要明确岗位职责，定期开展绩效考核。重视实验技术队伍建设，制定建设和培养计划，不断优化人员结构，提高实验技术

队伍的素质与水平。

**第二十三条**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不断加强实验室安全管理，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设施，切实做好师生的安全教育与实验室准入管理，定期检查安全措施落实情况，消除安全隐患，保障人身和财产安全。不随意排放“三废”，确保实验室废弃物的收集与处置合法合规，防止环境污染和噪声污染。

**第二十四条** 实验室仪器设备实行专人管理，做好仪器设备的维护、保养、标定、维修和报废处置等工作，做到责任人明确、设备完好、标志清晰、档案完整。实验室应经常性开展操作人员的业务培训，确保特种设备操作人员持证上岗。

**第二十五条** 实验室低值耐用品和材料、易耗品等物资采购供应和管理，按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实验动物的使用与管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实验室应按学校相关要求，充分利用实验室现有条件采取多种形式向师生开放，为学生创新能力培养提供保障。积极开展大型科学仪器设施的开放共享，提高仪器设备的使用效益。

**第二十七条** 做好实验室基础设施和工作环境的日常管理。房屋及设施应定期修缮，保证通风、照明、温湿控制等设施完好，保证水、电、气管道布局安全规范。

**第二十八条** 加强实验室管理信息化建设，按照保密和档案

管理要求，做好实验室各类数据的收集、统计、管理、分析及资料归档，及时为学校 and 上级主管部门提供实验室的准确数据及情况分析。

**第二十九条** 学校定期组织对实验室进行绩效考核，以促进实验室不断提高管理能力和工作水平。

##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2 月 2 日起施行。原《江苏大学实验室管理办法》（江大校〔2010〕201 号）《江苏大学关于推进科研实验室中心化的实施方案》（江大校〔2013〕155 号）同时废止。